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4〕137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非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非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业经 2024 年 9 月 24 日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4 年 9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开大学非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非实体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研究机构）建设和管理运行，汇聚学术资源，激发科研活力，推动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南开大学章程》，结合学校科研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机构是学校科研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是有组织地开展高水平科研活动的重要载体，以服务“双一流”建设为基本职责，坚持“四个面向”，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汇聚和培养高水平科研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产出高水平创新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研究机构是指经学校批准设置的校级非实体研究机构，一般冠名为“南开大学××研究中心”，或根据实际情况冠名为“南开大学××研究所/研究院”。研究所的研究方向主要涉及某单一学科，是在相关领域具有突出比较优势和特色，聚焦学科前沿问题的研究机构；研究院应是依托两个以上一级学科、跨校跨地区跨行业、涵盖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大型综合性机构，并承担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等任务，原则上须有校外大额建设经费投入。此外，利用现代实验技术、信

息技术和网络技术，通过创新方法和手段研究解决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问题的研究机构，可冠名为“南开大学××实验室”。

**第四条** 研究机构依据建设方式分为自设研究机构和共建研究机构。自设研究机构是指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科研发展需要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共建研究机构是指学校与党政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设的研究机构。其中，自然科学类共建研究机构管理遵照学校校企联合科研平台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研究机构一般应挂靠专业学院或学校自主设立的实体研究机构（以下简称挂靠单位）。挂靠单位是研究机构建设和管理的主责单位，应为研究机构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保障，负责研究机构的日常运行管理。研究机构不设行政级别和岗位编制，原则上不得刻制印章。

**第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以下简称科研管理部门）是研究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机构的设立、调整及撤销、指导、监督和考核研究机构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 第二章 设立

**第七条** 研究机构设立应符合学校学科和科研发展战略规划，以重要科研问题为导向，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突出特色和优势，避免与校内已有各类科研基地、机构的研究领域及方向重复。

**第八条** 研究机构负责人是研究机构建设发展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研究机构内部制度建立、队伍建设、科研组织、经费筹措等日常运行管理事项。负责人应在研究机构主攻研究领域积累深厚，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应由学校在职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教师担任。同一人员原则上只能担任一个研究机构的负责人。负责人选用按照学校非实体系、所、研究中心负责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条** 研究机构应有年龄结构合理、研究方向交叉互补、合作持久稳定的核心科研团队，一般不少于 5 名校内在职教学科研人员。

**第十条** 研究机构设立应有必要的建设启动经费，用于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开展。启动经费来源包括挂靠单位定向投入、共建单位专门投入、研究机构核心科研团队自有可灵活使用的科研经费等，在研究机构设立申请时实行申报制，确保专款专用。以理工科为主的研究机构，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以社会科学学科为主的自设研究机构，原则上不少于 50 万元；以人文学科为主的自设研究机构，原则上不少于 3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共建研究机构，根据学校参与共建的目标以及共建单位承诺投入的科研资源（包括科研数据资料、科研调查实践基地、人力资源等）总体情况，协商确定启动经费投入额度，原则上不低于对学校自设研究机构建设启动经费的要求。其中，学校与企业、社会组织等联合冠名的研究机构，原则上共建单位需每年投

入建设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或一次性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研究机构设立应按照以下工作程序开展：

(一) 研究机构挂靠单位组织填写《南开大学非实体研究机构设立申请表》，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经学校协同办公系统（OA）向科研管理部门报送。申请设立共建研究机构，还应附送有关政府函件、业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的合作协议等。

(二) 科研管理部门对挂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核查拟新设研究机构的研究方向、建设基础、拟推荐负责人条件等，避免与已有各类科研基地、机构重复建设。

(三) 通过初审的，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重点结合学校学科和科研发展战略规划考察其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 通过论证的，由研究机构挂靠单位按照论证意见修改完善申请材料，由科研管理部门将申请材料和论证意见一并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五) 经过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由学校办公室印发成立文件。

### **第三章 运 行**

**第十二条** 挂靠单位应将研究机构的建设工作纳入科研发 展规划和日常管理范围，指导研究机构规范运行，在人力、财务、 场地、设备、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提供支撑、指导、监督和服 务，按照学校非实体系所中心负责人选拔任用实施相关规定对研

究机构负责人进行管理，按期换届。

**第十三条** 挂靠单位在教师科研业绩考核认定时，应充分考虑本单位教师在研究机构担任负责人的工作绩效，将以研究机构名义取得的科研成果全部纳入考核范畴。

**第十四条** 研究机构应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形成规范的运行章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有效的运行机制，自觉接受挂靠单位及学校对其运行状况、人员管理、经费使用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不得以研究机构名义从事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

**第十五条** 研究机构应按照拟定的建设方案和研究计划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等领域的独特作用。应主动筹措经费用于日常运行和科学研究，以理工科为主的研究机构，每年筹措建设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以社会科学学科为主的自设研究机构，每年筹措建设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以人文学科为主的自设研究机构，每年筹措建设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 **第四章 考核、监督、调整**

**第十六条** 研究机构实行年度检查制。年度检查主要核查研究机构日常运行管理、科研计划进展，了解研究机构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各研究机构须按照科研管理部门通知要求，填报《南开大学非实体研究机构年度总结报告》，挂靠单位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科研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科研管理部门每 3 年对运行满 3 年的研究机构进

行一次周期评估。

(一) 周期评估重点考察研究机构在下列三方面所做出的工作及成效：

1. 科研成果产出情况：论文、著作等基础理论成果，咨政报告等智库成果，专利、软著等应用技术成果的产出（权重 30%）；

2. 学术活动开展情况：包括主办、合办各类学术活动等（权重 30%）；

3. 外部资源获取情况：包括横向纵向科研项目立项、科研经费入账、重要学术称号取得等（权重 40%）。

(二) 科研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周期评估工作方案，协同挂靠单位组织研究机构填报《南开大学非实体研究机构周期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确定周期评估结果。

(三) 周期评估结果分 A、B、C 三级。A 级的不超过 10%，优先推荐申报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科研平台认定。在本评估周期内有限期整改的情况或受到其它处理的，不能评定为 A 级。C 级的不少于 10%，根据其实际建设情况和存续必要性，给予限期一年整改或提请学校作撤销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机构和挂靠单位应加强内部日常管理与监督，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通报，并视情况依规发布相关声明。科研管理部门定期通过调研、函询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计入学校对研究机

构负责人和挂靠单位的相关考评。研究机构及其专兼职研究人员，如违反学校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研究机构负责人和挂靠单位党政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兼职研究员应予以解聘。科研管理部门可将有关违规材料移送学校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可取消相关单位一定时期内新设研究机构的申请资格。

**第二十条** 研究机构名称变更、挂靠单位调整、申请终止等重大事项，挂靠单位应就有关事项提交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科研管理部门作初步审核。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由科研管理部门报学校办公室印发批复文件。

**第二十一条** 新设立的自设研究机构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共建研究机构建设周期不超过协议有效期，到期后自动终止。自设研究机构建设期满后，若需存续建设，按新的研究机构设立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机构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由科研管理部门提请学校予以撤销：

(一) 研究机构活动或其成员以研究机构名义公开发表的言论、发布的研究成果违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法律法规、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二) 研究机构以南开大学或该研究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或办学活动；

(三) 研究机构不服从学校和挂靠单位管理、不遵守学校印

章管理制度；

（四）研究机构无故不按时提交年度检查材料、不参加周期评估；

（五）研究机构评估考核为C级且整改未通过，以及评估考核为C级且应予以撤销；

（六）研究机构缺少运行条件或没有实际运行成效；

（七）研究机构违规聘请校外兼职人员；

（八）其他严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行为。

**第二十三条** 研究机构的撤销，由科研管理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由学校办公室印发撤销文件。

**第二十四条** 研究机构终止或撤销后，挂靠单位负责处理经费、人员、场地等后续事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定，已成为国家级、省部级各类科研平台的研究机构，自动退出校内非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序列，按照相应科研平台管理规定运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学科建设规律和科研发展需要，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学院、实体研究机构可设立院级非实体研究机构。院级非实体研究机构一般冠名为“南开大学××学院/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实验室”。各有关单位须坚持“非必要不设立”的原则，经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会商达成一致后审慎从严审批

设立，并制定院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规范运行管理、强化考核评估，原则上须组织开展年度检查和周期评估，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南开大学自然科学非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南发字〔2021〕159号）、《南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非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南发字〔2020〕10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